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申請書

一、 下列出租耕地業經編為建築用地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6條至第78條規定終止租約。

二、 檢同本案土地清冊、原租約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終止租約協議書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乙份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終止租約土地清冊

土地標示					租約字號	承租人	承租人住址	是否達成協議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			